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金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7-0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8年11月加入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7-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会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意见》,对叶金松同志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无异议。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关于直销系统维护暂停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10日17:00至22:00进行直销系统维护,届时将暂停网上交易、APP、微信等直销渠道的服务。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160	163,711	11.26
营业利润	9,720	11,526	-15.67
利润总额	9,760	11,518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0	9,989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9	6,466	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92%	减少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099	504,75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365	226,522	0.37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6	5.73	0.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增幅11.26%,主要是公司产品在化工、冶金、电力、市政公用及环保等领域销售有所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15.67%、15.26%、13.00%,主要是上年同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房产处置收益,影响利润2,139万元(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调整计入营业利润范畴);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增幅14.89%,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增长。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及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及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2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4天	2019.7.9	2020.1.9	3.60%
合计					18,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30天	2019.6.6	2019.7.6	3.4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8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1天	2019.1.9	2019.7.9	4.25%
合计					24,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6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81天	2019.1.31	2019.7.31	3.6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85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183天	2019.6.6	2019.12.6	3.85%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2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4天	2019.7.9	2020.1.9	3.60%
4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92天	2019.6.10	2019.9.10	3.80%
合计					41,000				

注:河北康辰全称为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6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6,612,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863,534.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8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由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23 7355

0755-8823 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6953;C类:006954)已于2019年1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19]94号),原定募集期为2019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

为更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延长至2019年8月9日,即本基金2019年8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8月1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7月10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副总经理离任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7月8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742万份

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7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274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19年7月8日。

2、授予数量:2742万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95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18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批激励对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首批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唐梓长	董事、副总经理	195	6.41%	0.44%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120	3.94%	0.27%
张华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2.96%	0.21%
周 斌	董事	90	2.96%	0.21%
刘宏庆	董事	90	2.96%	0.21%
唐亚东	副总经理	90	2.96%	0.21%
许 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5	4.44%	0.31%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88人)		1932	63.51%	4.4%
预留		300	9.86%	0.68%
合计		3042	100.00%	6.9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首次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95名激励对象授予2742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7月8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 2,74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18个月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742.00	4,293.97	649.78.	1,299.55	1,299.55	727.02	318.0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2019年7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2742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19年7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2742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8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年 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之为主体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总额为初步规划金额。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及相关建设内容需经进一步规划论证,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的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公司可能存在竞拍不成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共识。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之为主体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从事业务内容包括直升机、大飞机、战斗机等航空器供电系统、发电机系统、起动/发电系统和电气系统架构产品以及电推进飞机、特种车辆和新能源汽车用高功率密度电机系统及基于碳化硅器件的集成电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机器人及机器骨骼研制,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的研发及生产,与南京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中心等。初步规划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